

第十三篇 都市交通

第四章 都市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

第四節 高雄市都市公共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概況

一、路外停車場建設

- (一) 93 年度共計開闢有鼓山區神農停車場、鼓山區明華停車場、左營區華夏停車場、左營區新民停車場、三民區三塊厝停車場、三民區大港停車場、新興區仁愛停車場、新興區明星停車場、前金區瑞源停車場、苓雅區武廟停車場、前鎮區獅甲停車場等 1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總計增加 486 格位數。
- (二) 高雄市政府鑑於停車場用地之取得及興建經費龐大，乃朝獎勵民間投資方式建置，92 年度完成高雄市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 B.O.T 簽約案。至 93 年 12 月底進度 5%，預計於 94 年底完工，基地位置：自強二路與前金二街交叉口西北側，面積：5,098 平方公尺，小客車車位：665 位。

二、路邊停車規劃

為紓解高雄市停車位失衡問題，乃參照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各項道路交通因素，權宜規劃路邊停車位，在不影響交通流暢原則下，已設置路邊停車位 4 萬 3,895 格，其中 1 萬 6,307 格停車位，配合停車計時器之設置及管理人員之調派，已納入收費管理。目前並訂定進度表，繼續於各街道進行路邊停車位規劃。93 年元月至 93 年 12 月規劃 5,673 格停車位，將逐步納入收費管理。

三、停車收費管理

(一) 現況

- 1、高雄市目前有 14 處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共 6,531 格小型車停車位。
- 2、高雄市已納入收費之路段，計有 85 條，16,480 格停車位分為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兩種，已裝有計時收費器路段，採計時收費；未裝設計時收費器之路段，則採計次收費。計時收費費率分為每一小時 20 元及每一小時 30 元兩種，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計次收費費率為每次 30 元，大型車每次 60 元。

(二) 收費小組之規劃

- 1、高雄市現行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共劃分為七個小組，負責路邊停車收費

工作，並由違規車輛拖吊場配合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之人力，加強取締收費路段之違規停車，採服勤時責任路段、時段並行制，以發揮人力最大效用，保持路段有人巡迴收費，違規停車有人開單取締，達成營收落實成長與交通順暢之目標。

2、小組勤務執行方式

- (1) 各收費小組人員按輪流值勤表排定之班次、路段，開立補繳停車費之通知單。
- (2) 各個收費路段由違規車輛拖吊場及交通大隊員警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工作。
- (三) 委託「統一」、「全家」、「萊爾富」、「OK」等四家超商代收路邊停車費。
- (四)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自 71 年成立，迄今已屆 21 年，人員自 20 餘人擴至 445 人。各路邊、路外收費停車場仍陸續增加中，以整頓停車秩序，保障行車安全，進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四、民營停車場登記

依據「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將民營收費停車場納入登記管理，迄 93 年 12 月底止，登記有案營業家數共 181 處，提供大型車停車位 3,478 格停車位、小型車停車位 1 萬 5,732 格停車位及機車 3,016 格停車位。